

《昆明市盘龙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昆明市盘龙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试行）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机制，依法科学安全高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昆明市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试行）》《昆明市盘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盘龙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以人为本、科学扑救，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领导靠前、重兵扑救”原则，实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工作。

（五）灾害分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农业部关于印发〈草原火灾级别划分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0〕7号）的规定，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草原火灾分为一般（Ⅳ级）草原火灾、较大（Ⅲ级）草原火灾、重大（Ⅱ级）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Ⅰ级）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联系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任副指挥长，设1名专职副指挥长。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成员单位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新闻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区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

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人民武装部、区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区分局、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二大队、市交警十大队。

（二）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情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基础性工作；联动调派区属专业扑火队伍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提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需求计划；负责全区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提出火情火灾的处置建议；负责火情信息的上传下达，归口管理；组织专业力量对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进行调查，建立专项火灾档案，提出灾害恢复的意见建议；联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本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区森林护卫大队队伍管理和业务培训，指导涉林街道办事处、驻区有林单位扑火队伍建设；承办区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协调衔接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责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村庄民房、文物古建筑及重点目标的消防安全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调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应急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火场及周边地区的适时天气预报，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医疗机构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转移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保障工作，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做好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城管执法队伍参与扑火物资运送、火场值守等工作。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按照火场指挥部的要求，联系有关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负责依法侦破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负责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维护火场周边地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扑火救灾交通畅通。

（三）扑火指挥体系

街道辖区内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由街道指挥部负责指挥。跨界的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由区指挥部协调、指挥。需要由区

级直接指挥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人民政府决定。

启动区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场扑火力量。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扑火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 1 人，副指挥长若干人。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作为火灾现场最高指挥员和决策者，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指挥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安排部署扑救工作，并监督执行；对上级指示、批示和有关要求负责贯彻落实。

副指挥长：由区指挥部领导、属地街道办事处领导和主要参战力量负责同志担任。协助指挥长工作，按照前指分工和指挥长安排做好有关工作。

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 9 个工作小组：

（1）指挥扑救组：负责火场侦察，标绘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方案建议；负责火场前线的组织指挥工作，调配扑火力量，快速有效扑灭明火。组长由专职副指挥长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城市管理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2）信息联络组：负责做好参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各有关单位、部门的协调、调度工作；负责对火场信息进行调度、收集，起草火情报告，确保政令及火情信息畅通。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

（3）综合保障组：负责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被装、机具、油料等后勤物资的组织和配送；负责组织火场应急通信、医疗救护、气象服务、向导服务保障工作。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4）安全交通组：负责组织人员对森林草原火案进行查处；负责维持火场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及保障扑火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负责灾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安置工作。组长由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副局长兼任。

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运政管理局盘龙区分局、市交警二大队、市交警十大队，涉林街道办事处

（5）隔离带开挖组：负责组织有关力量及工程机械，实施防火隔离带开挖工作。组长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6）火场清守组：负责组织人员清理余火和看守火场，对火场进行检查验收。组长由火情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主任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区城市管理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7）火场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火场指挥部各项扑救措施的落实情况。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联系副主任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8）宣传报道组：负责联系、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协调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组长由区政府新闻办分管领导兼任。

成员单位为：区政府新闻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涉林街道办事处

（9）专家咨询组：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组长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

成员单位为：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

三、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一）火险预测预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气象局发布的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出现四至五级森林高火险等级时，利用电脑、手机网络向涉林街道办事处、驻区有林单位发布预警提醒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气象局负责监测火场天气实况，适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

（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

区指挥部办公室利用接收到的国家卫星林火监测数据，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并按要求逐级核查反馈。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后，利用建成的视频监控系统及瞭望台、巡护人员对火场实施立体监测，密切监视火场动态。必要时，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

设立火场观察站（哨），实时监视森林草原火发展态势。

（三）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防火期，全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建立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设置森林草原火情报警及值班电话，接收森林草原火情报警、报告。发生森林草原火情火灾，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街道、驻区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准确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归口报告森林草原火情信息，并及时将火情通报给受威胁地区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生燃烧超过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草原火灾，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书面上报《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常从区指挥部办公室获取火情火灾信息，报送、发布火情火灾信息须经区指挥部认可。对以下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区委总值班室、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部门：

1.初判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燃烧超过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高危火险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

3.威胁居民区（点）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面山影响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5.县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需要市级支援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视火情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控制初发火，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分别由市级、省级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

（二）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后，区指挥部和涉林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扑救火灾

按照“小火大打、重兵扑救”的原则，立即就近组织区级专业扑火队和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应急队伍、义务扑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及调派挖掘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植被因素和火场态势，科学制定扑火方案，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

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安排无扑火经验的干部在一线指挥；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學生和其他不适宜人員参加扑火；严禁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扑打明火；严禁无组织自发扑火。

2.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和必要医疗卫生保障。

3.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康复、抚恤、评残、评烈。

5.保护重要目标

当村庄、小区、景区景点、军事设施、储备库、油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通信设施、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消防救援队，通过开设隔离带、消防车喷水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7.发布信息与新闻报道

新闻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的报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区指挥部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情况等。

8.火场清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隐患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9.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通告有关方面。

（三）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后，根据火情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火灾扑救情况等，区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

1.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燃烧半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
-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高危火险区的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措施

- ①区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 ②根据街道办事处请求，区指挥部就近调派专业扑救力量，赶赴火场指挥扑救工作；
- ③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火情信息，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 ④指导做好重点目标物及危险源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3）处置流程

步骤一：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赶往火场开展调度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步骤二：属地街道立即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预案，迅速做好人员动员、物资运输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街道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前往火灾现场。到达现场后，组织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在前往火灾沿途道路安排引导人员指引好路线或设置指路牌。

步骤三：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就近调派专业扑救力量，赶赴火场参与扑救。

步骤四：若涉及重点目标物及危险源保护，采取人员疏散、紧急开设隔离带、架设水管等保护措施，确保重点目标物及危险源得到有效保护。

步骤五：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火情信息，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燃烧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

②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高危火险区，1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区指挥部及时调度了解火情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情火灾扑救措施；

②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火场，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③根据街道办事处请求和实际需要，联动调派全区扑火队伍，协调全区其他扑救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3）处置流程

步骤一：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指挥长赶往火场开展调度指挥，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步骤二：成立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指挥长在区级扑火前线

指挥部调度指挥，常务副指挥长、属地街道主要领导及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分管领导在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集中办公，分析火情，研究火情火灾扑救措施，下达火情火灾扑救命令。专职副指挥长负责调动队伍处置火情火灾。

步骤三：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联动调派全区扑火队伍，协调全区其他扑救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步骤四：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火情信息，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3.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 ②燃烧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
-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和高危火险区，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情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

（2）响应措施

①由指挥长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并全面加强扑火前指组织指挥力量；

②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全区一切扑火救援力量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全市专业扑救力量联动支援。

③全面加强扑火救灾各项保障工作和重点目标物保护、受灾

群众转移安置、新闻发布等其他重大事项。

发生区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处置流程

步骤一：常务副指挥长或专职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长统一指挥扑救工作，并全面加强扑火前指组织指挥力量，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步骤二：指挥长在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调度指挥，常务副指挥长、属地街道主要领导及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区政府新闻办、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盘龙区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分管领导在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集中办公，分析火情，研究火灾扑救措施，下达火灾扑救命令。

步骤三：区级扑火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全区一切扑火救援力量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调全市专业扑救力量联动支援。

步骤四：全面加强扑火救灾各项保障工作，保护重点目标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步骤五：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火情信息，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发布火灾信息。

发生区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

森林草原火灾，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扑救力量的组成和调动

（一）扑救力量的组成

区级专业扑火队、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主要负责扑打火线；街道应急队伍、义务扑火队为第二梯队，主要负责开设隔离带、运输扑火物资、清守火场；当地民兵、干部群众为第三梯队，主要负责后勤保障等任务。

（二）社会力量的参与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社情的地方力量，参与扑火救灾后勤物资运送、向导带路等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三）跨街道增援力量的调动

增援力量以专业扑火队为主，半专业扑火队、应急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必要时请求市级扑救力量增援。当需要跨街道调动扑救力量增援扑火时，由发生火灾的街道办事处向区指挥部提出请求，区指挥部批准实施。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力量接到指令后前往增援。必要时，区指挥部请求市级扑救力量增援。

六、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

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向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公安局盘龙区分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刑事案件侦破。

（二）工作总结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完善改进工作措施。

（三）约谈整改

区指挥部发现街道、驻区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存在较大问题的，可以约谈街道、驻区有林单位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和及时整改。

（四）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政策，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依规追究森林草原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综合保障

（一）扑火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参与后勤保障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区级专业扑火队不少于 60 人，每个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单位、重点街道要分别组建不少于 20 人、15

人的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火队。区、街道、村（社区）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 100 人、30 人、15 人的应急扑火队，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二）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根据需要，协调公安、交通部门确保道路畅通。

（三）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如需航空消防飞机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级提出申请。

（四）工程机械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做好扑火救灾工程机械联络调派工作。需要上级出动工程机械参与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向市级报告。

（五）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要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通信畅通，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的，由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当地通信公司设立临时基站，保证公共通信网络覆盖扑火指挥区域；火场超短波通信网络需要应急保障时，利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车和移动中继系统提供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六）物资保障

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按照不低于 30、5 万元的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

草原火灾的需要。

（七）后勤与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由属地街道负责火场后勤生活保障，必要时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室统筹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当地有经验的外科、内科、骨科、烧伤科医生组成火灾现场医疗救护组，及时为受伤和患病的扑火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八）技术保障

为保证有效扑灭森林草原火灾，要组织林草、灭火、气象、航空、通信、测绘等行业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方法研究，为扑火救灾提供科学指导和决策依据。

（九）资金保障

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增加临时性灭火经费的，由区级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街道办事处、驻区有林单位要多渠道筹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十）培训演练

区指挥部应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以及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普及避火安全常识，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八、附则

（一）灾害分级标准

1.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草原火灾

（1）一般（IV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 ②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2）较大（III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 ②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以下的；
-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3）重大（II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

②造成死亡 3 人以下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③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4）特别重大（Ⅰ级）草原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②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二）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印发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涉林街道办事处、驻区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